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156号

当事人基本信息：

当事人姓名：殷国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RPU2XD；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06月05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北路1号恒丰肉菜市场首层自编007、008档；

经营范围：水产品零售。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经营者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遂溪县黄略镇北边村四队339号；

根据上级于2022年10月交办的线索显示：当事人经营的“淡水鲈鱼”被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经初步审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11月5日立案查处。

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2022年9月13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北路1号恒丰肉菜市场首层自编007、008档的场所内经营的“淡水鲈鱼”进行抽样检验，并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规定恩诺沙星 $\leq 100 \mu\text{g}/\text{kg}$ ，而实测值为 $452 \mu\text{g}/\text{kg}$ ，标准规定磺胺类（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而实测值为 $141 \times 10^3 \mu\text{g}/\text{kg}$ ，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72001C）]。

2022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档口将上述《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现场表示：无异议且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档口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2022年9月13日抽检时同批次“淡水鲈鱼”库存。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查获当事人的违法货值为120元，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购销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经营者殷国京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复制（提取）单》，证明了当事人在其档口经营不合格淡水鲈鱼

的事实。

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20294426172001C) 1份, 编号为 SC2244010100602244526 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1份、当事人签署的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送达单》各1份,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已收到该《检验报告》并确认知道检验结论的事实。

以上证据, 均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2023 年 4 月 7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2023)44 号《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或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能提供全部的食用农产品的采购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

当事人于2022年9月13日经营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淡水鲈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金额较少，尚未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实质后果，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5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 警告；
-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陈铖瀚；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

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